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4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如下：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。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9年4月17日